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周先生、曾女士及橫琴標勝直接持有約35.26%、28.69%及7.84%權益。曾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而橫琴標勝由周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曾女士及橫琴標勝直接或間接共同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9%附帶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先生、曾女士及橫琴標勝將直接或間接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周先生、曾女士及橫琴標勝將在[編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地參與營運，並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進行及營運業務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連同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負責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的日常營運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同時執行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支持業務有效運營。我們可獨立接觸龐大且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體，毋須就此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了交易，其中包括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優微(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該等與優微(香港)有限公司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且預期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過往交易均不會於緊隨上市後繼續進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營運。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曾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其兩個緊密聯繫人的普通合夥人及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並無實際業務營運或商業活動，因此不影響其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所有其他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而我們具備相應的能力及人員來獨立履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營運、研發、採購、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其為符合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並無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深且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董事會全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配備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該部門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作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貸融資額度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有關擔保均已解除。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貸款、墊款或非貿易餘額，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未償質押或擔保，反之亦然。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i)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ii)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iii)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對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iv)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v)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的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vi)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